中共景德镇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工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工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二）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

（三）负责制定市直机关科级以下干部的理论培训计划;负责管理市直机关业余党校工作。

（四）指导市直机关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五）负责指导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六）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社会稳定工作。

（七）负责审批所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的设置及其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工作。

（八）领导所属机关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审理、批准科级以下党员及党组织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九）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团工委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直机关工委本级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景德镇市直机关工委本级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纪工委 4 个科室。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3.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8.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5.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5.54	总计	62	415.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54	372.71	0.00	0.00	0.00	0.00	4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39	280.56	0.00	0.00	0.00	0.00	42.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5	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35	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1.34	248.51	0.00	0.00	0.00	0.00	42.83
2013601			行政运行	270.55	227.71	0.00	0.00	0.00	0.00	42.8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	2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	1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	1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9	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9	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	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5.54	387.54	28.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39	307.83	15.5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5	19.79	1.5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35	19.79	1.5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1.34	277.33	14.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70.55	258.32	12.23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6.60	0.4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79	12.41	1.3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00	13.81	4.1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13.81	4.19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8.00	13.81	4.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4	39.31	0.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	21.81	0.2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	14.46	0.22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	11.00	4.8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	11.00	4.8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	5.88	4.82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9	15.59	3.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9	15.59	3.2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	15.59	3.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0.56	280.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8.00	18.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54	39.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2	15.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9	18.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71	372.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2.71	**总计**	64	372.71	372.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2.71	346.16	2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56	266.45	14.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5	19.79	1.56
2010301			行政运行	21.35	19.79	1.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1	7.71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71	7.71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3.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51	235.96	12.55
2013601			行政运行	227.71	216.95	10.7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6.60	0.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79	12.41	1.38
205			教育支出	18.00	13.81	4.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13.81	4.1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8.00	13.81	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4	39.31	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	21.81	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	14.46	0.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	7.34	0.00
20808			抚恤	17.51	17.5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1	17.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	11.00	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	11.00	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	5.88	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	4.9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9	15.59	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9	15.59	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	15.59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90	30201	办公费	3.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92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0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	30214	租赁费	0.2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8.77	公用支出合计					3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1.00	0.1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1.00	0.10
（1）国内接待费	7	——	——	0.1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415.54万元，较2021年增加38.8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收入合计415.54万元，较2021年增加38.80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72.71万元，占89.7%；事业收入0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 0%；其他收入42.83万元，占1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415.54万元，较2021年增加38.8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15.54万元，较2021年增加38.80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完成。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387.54万元，占　93.3%；项目支出28万元，占6.7%；经营支出0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6.43万元，决算数为37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79万元，决算数为28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万元，决算数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完成。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03万元，决算数为3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5%，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79万元，决算数为1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完成。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82万元，决算数为1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完成。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6.1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56.51万元，较2021年增加24.68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项目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7.39万元，较2021年增减少1.67万元，下降4.3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2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6.4 %，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2022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作需要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接待增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2022 年未发生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1.67 万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 98.83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直工委的指导下，市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市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市直单位各级党组织在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为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建好景德镇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交流新平台”殷殷嘱托，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机关工委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提升机关党建“三化”水平，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稳步提升。

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022年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共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98.83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决策指标完成90.25%；二是产出指标完成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100%；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100%。从自评情况来看，2022年市直机关工委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市直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需加强，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太了解，对工作重点也把握不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2.党建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机关党建工作中还存在执行力度不够严、落实质量不够高、少数单位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实、党务工作队伍能力偏低等问题。少数党组织书记视业务工作为“硬任务”，视党建要求为“软指标”；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落实标准不高；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还不够到位；服务中心大局的意识还不够强等。下一步改进措施：1.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详见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A 项目决策			12				10.83
决策	A1 项目立项		4				3.33
	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各占1/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33
	A2绩效目标		4				4
	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于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3资金投入		4				3.5
	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B项目过程			12				12
过程	B1资金管理		8				8
	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1%，扣除权重分2%，扣完为止。	2
		B102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1%，扣除权重分2%，扣完为止。	4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但存在第④项情况该指标得0分。	2
	B2组织实施		4				4
	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善。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C 项目产出			48				48
产出	C1产出数量		16				16
	产出数量	C101市直基层党组织数量	4	项目实施单位指导、管理市直基层党组织数量情况。	1089	市直基层党组织数量≥1089得满分，小于1089得分=（市直基层党组织数量/1089）×100%×4。	4
		C102发展党员数量	4	项目实施单位发展党员数量情况。	260	发展党员数量≥260得满分，小于260得分=（发展党员数量/260）×100%×4。	4
		C103培训党务干部、党员数量	4	项目实施单位培训党务干部、党员数量情况。	3000	培训党务干部、党员数量≥3000得满分，小于3000得分=（培训党务干部、党员数量/3000）×100%×4。	4
		C104党建督查整改措施数量	4	项目实施单位发出督查整改措施数量情况。	200	督查整改措施数量≥200得满分，小于200得分=（督查整改措施数量/200）×100%×4。	4
	C2产出质量		20				20
	产出质量	C201市直基层党组织考核合格率	5	市直机关党组织考核合格情况。	100%	市直机关党组织考核合格率=100%得满分，小于100%得分=市直机关党组织考核合格率×5。	5
		C202发展党员合格率	5	项目实施单位发展新党员合格情况。	100%	发展党员合格率=100%得满分，小于100%，得分=发展党员合格率×5。	5
		C203培训合格率	5	项目实施单位培训党务干部、党员合格情况。	100%	培训合格率=100%得满分，小于100%，得分=培训合格率×5。	5
		C204党建督查整改合格率	5	项目实施单位监督建议函整改合格情况。	100%	监督建议函整改合格率=100%得满分，小于100%得分=监督建议函整改合格率×5。	5
	C3产出时效		6				6
	产出时效	C301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项目任务情况。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得满分，小于100%得分=项目完成及时性×6。	6
	C4产出成本		6				6
	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小于0%得分=6×（1+成本节约率）。	6
D项目效益			28				28
效益	D1社会效益		9				9
	社会效益	D101先锋模范作用	9	项目实施单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发挥	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的，得满分；发挥不明显的，得4分；没有发挥的，得0分。	9
	D2可持续影响		9				9
	可持续影响	D20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9	项目实施单位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建立健全了党建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的，得满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	9
	D3满意度		10				10
	满意度	D301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满意度≥90%得10分，85%（含）-90%得9分，80%（含）-85%得8分，75%（含）-80%得7分，70%（含）-75%得6分，满意度<70%，得0分。	10
合　　计			100				98.8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
部门评价报告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景德镇市直机关工委对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市直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工作，实施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

市直机关工委利用好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充分发挥机关工委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引领作用，以“三基四化三起来”为抓手，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重点，大力实施“党建+”工程，全面推动市直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2022年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18万元。

2022年度该项目共支出1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制定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保证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阶段性目标

目标 1：指导部署 2022 年度市直机关党建工作；

目标 2：坚持和创新党建督查机制，对市直机关开展全面督查；

目标 3：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发展党员，培训党务干部、党员；

目标 4：引领党组织和党员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全面评价 2022 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绩效情况。总结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的经验教训，改进并完善该项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目的性与系统性相结合、全面性与精简性相结合、完整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

2.评价标准

主要遵照计划标准进行绩效评价，是以项目实施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同时，还参照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市直机关工委，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交流，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支出情况、项目效果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设计了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项目决策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相关材料，查看市直机关工委财务资料、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获取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人员还组织开展了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

3.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和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98.83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2	12	48	28	100
得分	10.83	12.00	48	28.00	98.83
得分率	90.25%	100.00%	100.00%	100.00%	98.83%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022年度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指标体系五项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该指标得1.33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指标体系四项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依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指标体系三项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实施单位缺乏对项目预算编制进行科学论证资料，其余三项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均符合，该指标得 1.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指标体系两项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 万元，预算资金 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指标体系前三项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符合指标体系两项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实施符合管理规定，符合指标体系四项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

（1）市直基层党组织数量：项目实施单位指导、管理市直基层党组织数量为 1092 个，大于指标值 1089 个。该指标得 4 分。

（2）发展党员数量：发展党员数量为 268 名，大于指标值 260 名。该指标得 4 分。

（3）培训党务干部、党员数量：项目实施单位培训党务干部、党员数量为 3200 余人次，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 3 分。

（4)党建督查整改措施数量:党建督查整改措施数量为 203 个，达到指标值 200 次。该指标得 4 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市直基层党组织考核合格率：项目实施单位市直基层党组织考核合格率为 100%，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 5 分。

（3）新党员合格率：新党员合格率为100%，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5分。

（4）培训合格率：党务干部、党员培训合格率为100%，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5分。

（5）监督建议函整改合格率：项目实施单位监督建议函整改合格率为100%，小于指标值100%。该指标得3.88分。

3.产出时效情况

(1)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完成及时性为100%，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6分。

4.产出成本情况

（1）成本节约率：项目计划成本为18万元、实际成本为18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情况

（1）先锋模范作用：项目实施单位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得9分。

2.可持续影响情况

（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了党建工作长效管理机制。该指标得9分。

3.满意度情况

（1）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1%，大于指标值90%。该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把握方向，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市直机关工委全面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用新思想定向领航，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持续开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政治教育，研究制定出台《加强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意见》，推动政治责任落实落地；引领指导市直各级党组织高标准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夯实基础，提升基层组织建设

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实现机关纪委（纪检委员）设立全覆盖；联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开展市直单位基层党建工作联合督查，加大基层党支部书记、专职党务干部和入党发展对象的培训力度，培训3,200余人次，发展新党员260名；持续深入推进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更加到位。

3.落实担当，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以“党建+”为抓手，按照“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大局”的工作定位，引领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率先走前。一是“党建+脱贫攻坚”，两年来，工委主要领导主持11次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座谈会，现场研究解决严台村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解决发展难题，组织开展6次脱贫攻坚党日活动。二是“党建+双创双修”，年初制定市直机关工委“严执法、治乱象、护民生、树新风”城区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开展机关环境整治、文明家庭创建、路长包段和攻坚社区整治等各项活动。三是“党建+”助力“景德镇陶瓷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探索创新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强化党建工作指导站的作用，积极创建党群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党的建设和景德镇陶瓷试验区建设紧密结合，通过党建工作政治引领和组织优势推动市直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景德镇陶瓷试验区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需加强

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太了解，对工作重点也把握不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

2.党建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

机关党建工作中还存在执行力度不够严、落实质量不够高、少数单位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实、党务工作队伍能力偏低等问题。少数党组织书记视业务工作为“硬任务”，视党建要求为“软指标”；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落实标准不高；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还不够到位；服务中心大局的意识还不够强等。

六、有关建议

1.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通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牢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进一步增强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紧密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党建工作发展规划和项目内容等,进一步充实完善绩效个性评价指标；加强业务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基本支出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切实抓好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履职到位，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把党建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健全机关党组织机构，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加强对市直机

关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导，抓好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思想教育。培训党务干部，增强党务干部工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交叉检查、分片指导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日常考核；不断推动机关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到位、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